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服务联系单

浙发改办交通函〔2009〕21号

省交通厅：

你们报送的《关于要求出具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项目服务联系单的函》（浙交便函〔2009〕49号）悉，应项目申请单位要求，特发此服务联系单。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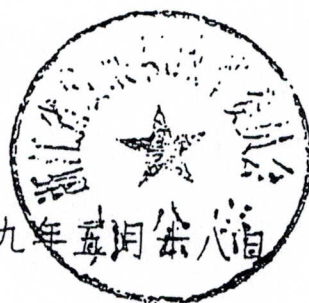
二、项目建设地点：嘉兴市、嘉善县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本项目的建设对完善长江三角洲地区公路网和我省高速公路主骨架路网，促进长三角区域经济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浙江省和江苏省交通厅已经签订了关于苏通大桥至杭州湾跨海大桥高速公路苏浙省际衔接方案的协议。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起点为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一期与沪杭高速相交的步云枢纽西北的孙家浜，终点在江、浙两省交界的汾湖。全长约27.5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120公里，路基宽34.5米，设枢纽互通1处，一般互通2处，停车区1处。

五、项目总投资及项目业主：项目总投资约33.8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35%，由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出

资，其余资金商请银行贷款。  
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嘉兴市发改委。